

证券代码: 000590

证券简称: 紫光古汉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有限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366家,非流通股股份为13,947.46万股,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4,90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4%,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67.46%,超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

三、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尚有363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4,53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32.56%。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股份与三家合计持有的比例作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应安排,代为垫付的对价总数为620.57万股,代垫比例为6.59%。

四、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权或反对票而对其无效。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形式,向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每10股流通股获得3股股份,对价支付股份总额为1906.62万股。

其中,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分别按其持有股份与三家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应安排,代为垫付的对价总数为620.57万股,代垫比例为6.59%。

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在法定限售期内不能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代为垫付后,上述被垫付对价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产生的衍生股份,如转增、送红股等)申请上市流通时,该股份的持有人均应当向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偿还其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在取得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书面一致同意后,方能由紫光古汉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紫光古汉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在二十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限售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改革方案的追及对价安排

三、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特别承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偿还其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在取得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书面一致同意后,方能由紫光古汉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使其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14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7月24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20日—2006年7月24日

五、公司治理的恢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26日起停牌,刊登股改说明书,最晚于2006年7月6日复牌,此段停牌期间相关股东沟通事项。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7月5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及协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7月5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司公告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止公司停牌停牌。
六、查询和网络投票渠道
1、热线电话:0734-8239335、8256918
2、传 真:0734-8239335
3、电子信箱:stocks@qhuan.com
4、公司网站: http://www.qhuan.com
5、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形式,向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3股的股份,对价支付股份总额为1906.62万股。

其中,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分别按其持有股份与三家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应安排,代为垫付的对价总数为620.57万股,代垫比例为6.59%。

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在法定限售期内不能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代为垫付后,上述被垫付对价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产生的衍生股份,如转增、送红股等)申请上市流通时,该股份的持有人均应当向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偿还其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在取得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书面一致同意后,方能由紫光古汉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紫光古汉的非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本总额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股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变更前		本次执行对价股		执行对价变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4,362.40	21.44	594.97	3,767.43	18.71	
衡阳市国资局	4,178.88	20.58	571.26	3,607.63	17.57	
中国药材公司	876.57	4.32	119.83	756.74	3.73	
其他法人股东	4,539.60	22.36	620.57	3,919.03	19.30	
合 计	13,947.46	68.70	1,906.62	12,040.83	59.31	

注:上表未考虑代垫股份。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G日),本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下表未考虑代垫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	G+24个月	无	
		10.00%	G+24个月		
		18.51%	G+36个月		
2	衡阳市国资局	10.00%	G+24个月	无	
		10.00%	G+24个月		
		17.77%	G+36个月		
3	中国药材公司	3.73%	G+24个月	无	
		4.32%	G+24个月		
4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8.20%	G+24个月	无	

注:1、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在二十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限售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本公司持有公司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3、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改的363家非流通股股东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在法定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代为垫付后,上述被垫付对价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产生的衍生股份,如转增、送红股等)申请上市流通时,该股份的持有人均应当向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偿还其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在取得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书面一致同意后,方能由紫光古汉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 革 前		改 革 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3,947.46	68.70	12,040.83	59.31
国有法人股	10,226.85	50.37	9,628.94	43.49
非法人股	3,720.60	18.33	3,211.89	15.82
二、流通股合计	6,356.39	31.30	6,262.01	30.69
三、股份总额	20,302.84	100.00	20,302.84	100.00

6、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尚有363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4,53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32.56%。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应安排,代为垫付的对价总数为620.57万股,代垫比例为6.59%。

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在法定限售期内不能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代为垫付后,无论上述被垫付对价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产生的衍生股份,如转增、送红股等)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均应当向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偿还其代为垫付的对价。在取得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书面一致同意后,方能由紫光古汉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及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正本、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他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先锋路54号
邮政编码:421001
联系电话:0734-8239335、8256918
指定传真:0734-8239335
联系人:戴定兴、颜立军、罗年华
电子信箱:stocks@qhuan.com

3、登记时间:2006年7月15日(周日)至2006年7月22日(周日)的9:00-12:00,14:00-17:00,及2006年7月24日12:00-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接受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格式的股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3、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提供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至2006年7月24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90;投票简称:古汉股票
“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程序为:
①委托方式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投票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于投票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操作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站: http://www.p5w.net 或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进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助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 股东获取数字证书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 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9:30时至7月24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紫光古汉截止2006年7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7月15日—2006年7月22日(每日9:00-17:00),现场会议可接受委托。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详见见公司于本日起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出现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6日

附 件:	
被委托	授权委托书
有限非流通股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000590	证券简称: 紫光古汉
编 号: 2006-014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确定对价方式的出发点
为确定要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特别要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A股股票市值与完全流通市场合理市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出流通股价值,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流通股A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上市流通的权利。

2、方案实施后的紫光古汉的合理估值水平及其依据
紫光古汉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由于此类企业拥有大量大型的生产设备和设施,生产资料的市值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该类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所以国际生产设备和设施市场通常采用市净率法对此类企业进行价值评估。因此本方案拟定为紫光古汉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A股市场股价为目前股价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相等。

按照合理市净率法计算股改对价水平的基本公式为:(折算是10送N)
对价=流通股A股持股成本-股改完成后的A股合理股价)-股改完成后的A股合理股价×10
其中,股改完成后的A股合理股价=每股净资产×合理市净率
从上式可以看出,我们可以看出,影响总体对价水平的主要参数有三个:
流通股A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每股净资产;
合理市净率。
综合体现在对价水平的主要参数如下
(1)流通股A股股东的持股成本的估算
按照2006年6月23日前紫光古汉流通股A股票100%换手率收盘价的基本平均价3.35元/股作为紫光古汉股改对价计算对价水平的基础。

(2)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审计的紫光古汉2005年度报告,紫光古汉2005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1.33元。本文件以此作为紫光古汉股改对价计算对价水平的基础。
(3)合理市净率的选取
根据目前国内已完成股改分置改革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截至2006年6月23日紫光古汉可比公司在成熟市场中的合理平均市净率为2.91倍。参照同行业的平均市净率,本文件取平均市净率2倍作为紫光古汉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计算对价水平的基础。

药业行业G平均市净率水平如下表:

编号	代码	名称	市净率
1	000028	G一农	4.74
2	200153	G非钢华	1.27
3	000623	G康东	3.43
4	000729	G康美	1.60
5	000522	G白云山	2.04
6	002220	G白云山	2.32
7	000066	G明胶	1.15
8	000597	G东北药	2.16
9	000788	G合成	2.78
10	000990	G诚志	1.58
11	000078	G九皇	1.56
12	000889	G九宝	1.60
13	000538	G云药	0.97
14	000919	G金陵药	1.74
15	000790	G华神	2.83
16	000756	G新材	1.06
17	600422	G医药	2.57
18	600322	G广药	2.15
19	600285	G晖院	1.17
20	600086	G晖一	2.81
21	600976	G普民	1.28
22	000889	G三普	3.97
23	600572	G康医	1.89
24	000567	G康雅	1.27
25	600479	G仁象	1.62
26	600479	G仁象	2.11

注:上表剔除了ST类、B类股票代码,统计时间为2006年6月23日
根据前述公式及相关参数,可以计算出紫光古汉的合理市价为2.66元,紫光古汉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中需要支付的理论对价水平为10送2.59股,折算成流通股模式如下: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广大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照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10股流通股A股获得3股对价安排。

3、保荐机构认为,紫光古汉本次股改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承诺的保证安排
(一)承诺事项

1、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特别承诺: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应安排,代为垫付的对价总数为620.57万股,代垫比例为6.59%。

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在法定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代为垫付后,上述被垫付对价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产生的衍生股份,如转增、送红股等)申请上市流通时,该股份的持有人均应当向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偿还其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在取得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书面一致同意后,方能由紫光古汉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及时间

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古汉”或“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发表任何确定性或实质性发表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次征集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征集委托投票事项作书面委托,征集人保证本委托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违反本次征集投票程序中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征集投票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委托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公开发表,未有擅自发布宣传的行为。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行为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紫光古汉
股票代码:000590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先锋路54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兴安
公司董事兼秘书:曹定兴
证券事务代表:颜立军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先锋路54号
邮政编码:421001
联系电话:0734-8239335、8256918
指定传真:0734-8239335
电子信箱:stocks@qhua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huan.com

(二)征集事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委托书征集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
4、征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2006年7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06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刊登的《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06年7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紫光古汉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7月15—23日的每天9:00-17:00时,现场会议可接受委托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详见见公司于本日起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出现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6日

附 件:	
被委托	授权委托书
有限非流通股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000590	证券简称: 紫光古汉
编 号: 2006-015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和提议,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交流时间:2006年6月28日(周三)14:30—16:30
二、网上交流网址: http://www.p5w.net
三、出席人员:控股股东代表、公司部分高管、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届时参与。
特此公告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已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承诺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改革方案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紫光古汉董事会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股份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承诺中所列的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到期止。

2、履约能力分析
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上述承诺承诺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

3、履约风险的防范
履约风险主要:如果在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或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将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登记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因此,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其所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股份进行转让,也不对所持股份实施质押、担保或者其他可能引起权属争议的事项。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承诺人声明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局和中国药材公司就承诺事项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